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

闽文旅职改〔2023〕6号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职改领导小组 福建省 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2 年度 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旅局、人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、党群工作部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计划，为做好 2022 年度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

凡符合《关于福建省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闽文职改〔2012〕22 号）有关条件，且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人员，均可申报参加艺术系列

高中初级职称评审（高级职称申报范围为全省，中初级职称申报范围为省直单位），任现职时间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能参评。

二、纸质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申报所需表格可登录省文旅厅门户网站“公告”栏下载（<http://wht.fujian.gov.cn>）。申报人员须按规定内容填报，不得增减申报表格的栏目，并按《2022 年度艺术系列高级（中初级）职称申报材料清单》的要求报送材料。

（二）公办学校、省属公立医院、省属科研院所和龙岩市等实行评聘合一的，须在委托评审函中标注单位的空岗情况。

（三）凡在教育部学信网能够查询到学历、学位证书信息的，只需提供学信网的查询结果截屏图。在国外取得的学历、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证明。

（四）近 5 年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须经人社部门验证登记，其中 2016 年（含）起不少于 90 学时/年，2016 年以前不少于 72 学时/年。

（五）“单位推荐意见”须对申报人的品德、工作能力、学术水平、业绩成果等情况提出综合推荐意见。

（六）申报高级应指定 2 篇（申报中级应指定 1 篇，初级不做要求）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作为“代表作”，并将“代表作”名称填入《艺术系列高级职称学术水平、业绩成果、论文答辩综合评价汇总表》（申报中初级为《艺术系列中初级职

称学术水平、业绩成果综合评价汇总表》)“代表作”栏。用稿证明一律不予认可。

(七)申报编剧、导演、作曲、指挥、舞美设计专业高级任职资格者,应在业绩佐证材料中提供1份个人获创作二等奖及以上的创作阐述(舞美设计专业同时提供作品设计图)。

(八)所有申报材料统一采用仿宋字体、WORD文档填写(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备案表》用EXCEL填写)和报送。《申报艺术系列高级(中初级)职称人员简明表》(以下简称《简明表》)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(以下简称《评审表》)用A3纸打印(评审表复印无效),其他材料用A4纸打印,所有表格均采取双面打印。

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须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,按规定格式命名,如“张**+单位名称+简明表”、张**+单位名称+代表作名称等。申报高级《清单》中的第2、3、4、12项表格(申报中初级的第2、3、4、11项表格)以及与复印件一致的“代表作”电子版(WORD格式)打包命名为“张**+单位名称+申报资格名称”,并由委托单位或所在单位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申报人员须签署《个人申报职称诚信承诺书》(《评审表》第1页),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真实、准确、齐全。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、专业技术工作资历、论文论著、奖项、工作成果等逐项审核,落实“谁审核、谁负责”原则,

审核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将申报人员的《评审表》《简明表》等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情况填入《评审表》“申报材料公示情况”栏。公示期间群众有反映的，应认真调查核实，调查结果不影响其申报的，方可推荐。

(三)申报评审高级职称人员均须参加面试答辩。

(四)为端正学术风气，将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(专著)代表作统一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。论文(专著)为外文的，需全文翻译成中文后提交。论文(专著)文字总复制比检测超过30%(不含30%)的，一律不予提交评委会评审。因电子版代表作与复印件代表作不一致导致查重率高于30%的，由申报人员负责。

(五)申报材料除《评审表》外，一律不退还，请自留底稿。

(六)申报中初级任职资格材料于2023年7月17-21日、高级于7月24-28日上班时段集中报送至省文旅厅职改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76号2409室

联系人：邹峰瑜

联系电话：0591-87118160

电子邮箱：fjswhttrsc@163.com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全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
2. 2022 年度省直单位艺术系列中初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

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
职称改革领导小组



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